策別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策別六

策別七
敦教化
作者：蘇軾　北宋

策別八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坡全集》

安萬民者，其別有六。一曰敦教化。

夫聖人之於天下，所恃以為牢固不拔者，在乎天下之民可與為善，而不可與為惡也。昔者三代之民，見危而授命，見利而不忘義。此非必有爵賞勸乎其前，而刑罰驅乎其後也。其心安於為善，而忸怩於不義，是故有所不為。夫民知有所不為，則天下不可以敵，甲兵不可以威，利祿不可以誘，可殺可辱、可饑可寒而不可與叛，此三代之所以享國長久而不拔也。

及至秦、漢之世，其民見利而忘義，見危而不能授命。法禁之所不及，則巧偽變詐，無所不為，疾視其長上而幸其災。因之以水旱，加之以盜賊，則天下栖然無復天子之民矣。世之儒者常有言曰：「三代之時，其所以教民之具，甚詳且密也。學校之制，射饗之節，冠婚喪祭之禮，粲然莫不有法。及至後世，教化之道衰，而盡廢其具，是以若此無恥也。」然世之儒者，蓋亦嘗試以此等教天下之民矣，而卒以無效，使民好文而益偷，飾詐而相高，則有之矣，此亦儒者之過也。臣愚以為若此者，皆好古而無術，知有教化而不知名實之所存者也。實者所以信其名，而名者所以求其實也。有名而無實，則其名不行。

有實而無名，則其實不長。凡今儒者之所論，皆其名也。

昔武王既克商，散財發粟，使天下知其不貪；禮下賢俊，使天下知其不驕；封先聖之後，使天下知其仁；誅飛廉、惡來，使天下知其義，如此，則其教化天下之實，固已立矣。天下聳然皆有忠信廉恥之心，然後文之以禮樂，教之以學校，觀之以射饗，而謹之以冠婚喪祭，民是以目擊而心諭，安行而知得也。及至秦、漢之世，專用法吏以督責其民，至於今千有餘年，而民日以貪冒嗜利而無恥。儒者乃始以三代之禮所謂名者而繩之！彼見其登降揖讓盤辟俯僂之容，則掩口而竊笑；聞鐘鼓管磬希夷嘽緩之音，則驚顧而不樂。如此，而欲望其遷善遠罪，不已難乎？

臣愚以為宜先其實而後其名，擇其近於人情者而先之。今夫民不知信，則不可與久居於安。民不知義，則不要與同處於危。平居則欺其吏，而有急則叛其君。此教化之實不至，天下之所以無變者，幸也。欲民之知信，則莫若務實其言。欲民之知義，則莫若務去其貪。往者河西用兵，而家人子弟皆籍以為軍。其始也，官告以權時之宜，非久役者，事已當復爾業。少焉皆刺其額，無一人得免。自寶元以來，諸道以兵興為辭而增賦者，至今皆不為除去。夫如是，將何以禁小民之詐欺哉！

夫所貴乎縣官之尊者，為其恃於四海之富，而不爭於錐刀之末也。其與民也優，其取利也緩。古之聖人，不得已而取，則時有所置，以明其不貪。何者？小民不知其說，而惟貪之知。今雞鳴而起，百工雜作，匹夫入市，操挾尺寸，吏且隨而稅之，扼吭拊背，以收絲毫之利。古之設官者，求以裕民，今之設官者，求以勝民。賦斂有常限，而以先期為賢。出納有常數，而以羨息為能。天地之間，苟可以取者，莫不有禁。求利太廣，而用法太密，故民日趨於貪。臣愚以為難行之言，當有所必行。而可取之利，當有所不取。以教民信，而示之義。若曰「國用不足而未可以行」，則臣恐其失之多於得也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